

#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政府长聘人员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9.8856 万元		执行数：	9.8856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9.8856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9.8856 万元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县域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队伍能力建设； 目标 2：提高检定、检验能力，确保计量器具、粮食质量安全。			通过加强县域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队伍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检定、检验能力，确保计量器具、粮食质量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98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计量器具（台）（10 分）	≥14000 台	13828 台	9 分
			食品检验（批次）（10 分）	≥300 批次	288 批次	9 分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覆盖率（20 分）	≥80%	100%	2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10 分）	2023 年年底	完成	10 分
		成本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成本（20 分）	≤500 元/家	≤500 元/家	2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定、检验能力，确保计量器具、粮食质量安全（10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粮食质量检验水平（10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计量器具检定、粮食检验满意度（10 分）	≥90%	95%	10 分

#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抽检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180 万元		执行数：	124.89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18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124.89 万元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县域食品检测，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目标 2：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通过对 1500 批次食品开展监督抽检检测，提高了食品检测能力，有效地营造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2.通过开展食品抽检，提高全社会对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的重视，达到让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96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检测（20 分）	≥1500 批次	1500 批次	20 分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20 分）	≥100%	100%	20 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10 分）	2023 年底	完成	6 分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费平均每批次费用（20 分）	≤5000 元/批次	754.47 元/批次	2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10 分）	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 2022 年度	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或等于 2022 年度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监管水平（10 分）	安全水平	安全水平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质量投诉率（10 分）	不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10 分	

#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0 万元	执行数：	126.8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22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126.85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县域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等的监管力度； 目标 2：提升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执法人员装备配备进一步完善； 目标 3：公众食品、药品、消费维权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通过加强县域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等的监管力度，提升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执法人员装备配备进一步完善； 2.通过开展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公众食品、药品、消费维权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95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等宣传材料（份）（10 分）	≥2000 份	27000 份	10 分
			开展特种设备、消费维权、质量监督检验等专项检查（人次）（10 分）	≥2000 人次	3430 人次	10 分
		质量指标	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消费维权知识覆盖率（10 分）	≥90%	95%	10 分
			市场主体企业年报率（10 分）	≥85%	97%	10 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10 分）	2023 年底	完成	5 分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成本（5 分）	≤2000 元/件	≤2000 元/件	5 分
	市场监管检查成本（5 分）		≤1000 元/家	≤1000 元/家	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特种设备、药品事件发生率（5 分）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5 分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5 分）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5 分
			市场监管水平（5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分
			人民群众消费维权、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科普知识（5 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水平（5 分）	长期	长期	5 分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5 分）	长期	长期	5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消费维权满意度（5 分）	≥90%	95%	5 分	
		公众对药品、餐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满意度（5 分）	≥90%	95%	5 分	

#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46 万元	执行数：	19.3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46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19.3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目标 1：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从源头上指导企业风险防控，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1.通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从源头上指导企业风险防控，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2：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		2.通过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工程，进一步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3：做好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		3.做好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4：做好食品安全、公平竞争文化宣传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4.做好食品安全、公平竞争文化宣传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目标 5：开展“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国家及省级抽检计划任务，抽检完成率达到 100%；		5.开展“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国家及省级抽检计划任务，抽检完成率达到 100%；			
	目标 6：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稽查办案力度；强化地产药品生产监管，有效维护群众用药用妆安全；		6.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稽查办案力度；强化地产药品生产监管，有效维护群众用药用妆安全；			
	目标 7：开展药品、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和理性认知水平；		7.开展药品、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和理性认知水平；			
	目标 8：开展“两品一械”及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重点品种监测工作，规范监测工作，报告结构进一步改善，质量进一步提高；		8.开展“两品一械”及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重点品种监测工作，规范监测工作，报告结构进一步改善，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9：加强信息化运维安全，完善阳光药店模块与批发企业对接及与零售药店互联网医用电子处方对接，开展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模块对接，开展智慧监管对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唯一标识追溯数据对接。		9.加强信息化运维安全，完善阳光药店模块与批发企业对接及与零售药店互联网医用电子处方对接，开展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模块对接，开展智慧监管对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唯一标识追溯数据对接。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94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抽化妆品抽检批次（2 分）	≥5 批次	7 批次	2 分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2 分）	≥300 家	585 家	2 分
			药品监管企业数（2 分）	≥170 家	185 家	2 分
			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2 分）	≥1 次	9 次	2 分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2 分）	100 家	163 家	2 分
			“阳光药店”工程零售药店注册用户数（2 分）	160 家	185 家	2 分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率（2 分）	100%	100%	2 分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2 分）	≥ 1400 批次	2122 批次	2 分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2 分）	≥ 300 批次	400 批次	2 分
完成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2 分）			29 大类	29 大类	2 分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2分)	100%	100%	2分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2分)	100%	100%	2分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2分)	100%	100%	2分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2分)	100%	100%	2分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2分)	100%	100%	2分
			药品不良反应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审核率 (2分)	100%	100%	2分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四项监测报告审核上报率 (2分)	100%	100%	2分
			医疗器械不良病例反报告核实率 (2分)	100%	100%	2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0分)	2023年底	完成	4分
		成本指标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成本控制数 (10分)	≤1万元/家	≤1万元/家	1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 (5分)	逐步提升	显著提升	5分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5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供应食品安全风险,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5分)	及时发现	不断提高	5分	
		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 (5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5分)	0次	0次	5分	
		监管人员队伍素质 (5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分)	≥85%	≥85%	9分	